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参加国际综合体育赛事选拔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以下简称: 国家队)顺利完成各阶段的备战任务和目标,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出访参赛选拔竞争机制,规范参加国际综合体育赛事的组队办法,推动我国铁人三项运动的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综合体育赛事,是指奥运会、青年奥运会及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等综合性大型运动会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第三条**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立足为奥运会、青奥会和亚运会等选 拔最优人选,以获取更高的排名积分和奥运会参赛资格积分。
- **第四条** 进入国家队集训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优先进行参赛组队。运动员和教练员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代表国家队参赛: 触犯过法律、法规; 不接受国家队选调; 发生过严重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等。
- **第五条** 由国家队主(总)教练提出参赛运动员名单方案,队委会研究,通过后,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执行。

第三章 运动员选拔

第六条 以运动员的各类积分排名作为参加相应比赛的主要选拔依据。选拔时依照如下动态积分排名体系依次选定:国际铁联动态积分排名体系(即国际铁联奥运会资格积分系统排名;国际铁联世界系列赛积分排

名; 国际铁联积分排名); 亚洲积分排名; 全国积分排名。

第七条 当我国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人数超过国际综合体育赛事规定参赛人数时,以这几名运动员近12个月内同场参加最近的3场比赛名次数相加,名次分值少者优先获得参赛资格。如遇名次相加得分相同时,则以3场比赛完成比赛的总时间优者优先获得。

第八条 原则上以积分排名获得资格的运动员即为入选运动员。运动员平时的训练表现、考核成绩、伤病情况以及赛前状态等综合表现,可作为选拔的一般参考依据。

第四章 教练员选拔

第九条 由队委会根据国家队集训情况和保证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的备战需要,优先选派国家队主(总)教练员和其他教练员。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的运动员,在与国内的比赛发生冲突时,应以大局为重,优先考虑代表国家参加比赛。根据《铁人三项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实施办法》相关具体规定,获得奖励积分并计入该运动员的国内积分。

第十一条 列入参赛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无法参加比赛的,须在赛前 40 天以上提出申请;在赛前 40 天内确实因伤病无法参赛的,应立即向国家队报告,并出具医师证明。因个人原因影响国家队参赛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随后 3 个月内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铁人三项集训队参加国际比赛选拔办法》废止。